

关于惠州市致远高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致远高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地段的惠州市致远高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致远高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取消原方案中的办公楼，加大厂房体量。调整后总平面方案由三栋10层厂房、一栋1层仓库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5993.9㎡，建筑占地面积7282㎡，总建筑面积7095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1328㎡，容积率2.8，建筑系数30.3%，绿地率15%，机动车停车位200个。厂房及仓库生产的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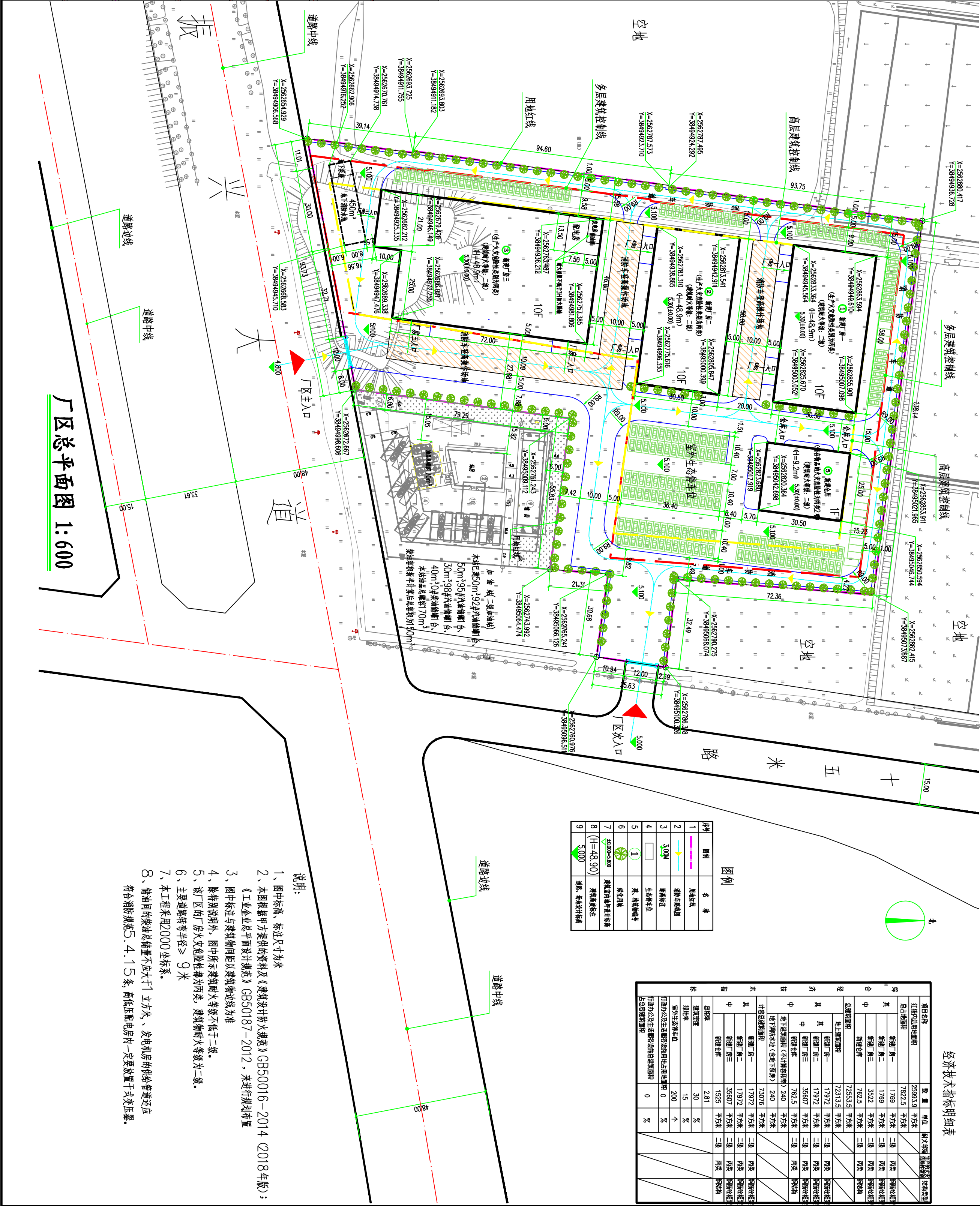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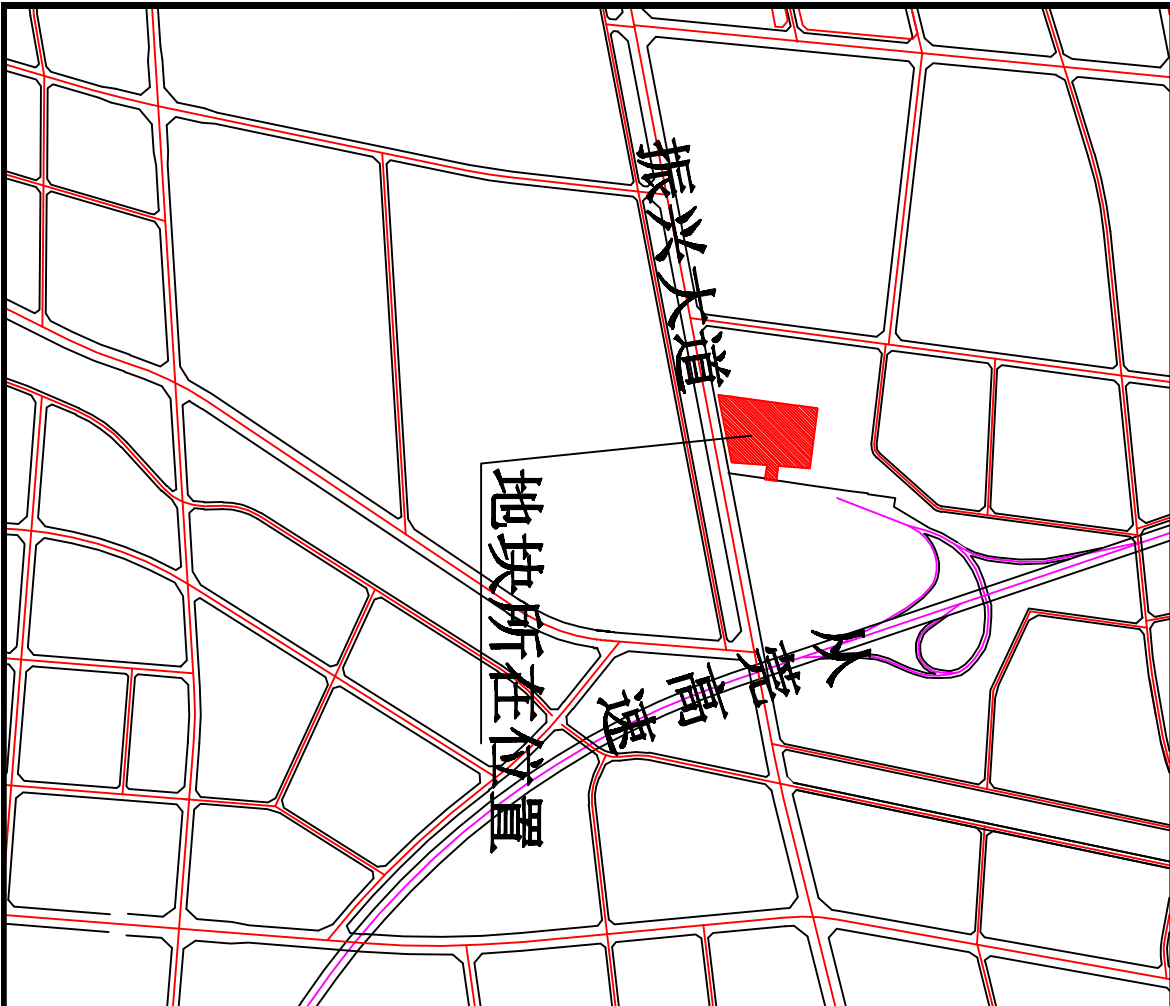
有关该方案调整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1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5日

区位图



经济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总用地面积	25993.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282.5	平方米		
其中：新建厂房一	1769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厂房二	17972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厂房三	35607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仓库	762.5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水池	72313.5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7972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其中：新建厂房一	17972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厂房二	17972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厂房三	35607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仓库	762.5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	240	平方米		
其中：新建水池	240	平方米		
地下消防水池（含地下消防水池）	24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3016	平方米		
其中：新建厂房一	17972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厂房二	17972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厂房三	35607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仓库	1525	平方米	二级	丙类
新建水池	2.81	平方米		
容积率	30	%		
建筑密度	15	%		
建筑系数	200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0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0	%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道路红线	
2	消防车道	
3	道路红线	
4	道路红线	
5	道路红线	
6	道路红线	
7	道路红线	
8	道路红线	
9	道路红线	

说明：

- 图中标高、标注尺寸均按米
-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进行规划设计
- 图中标注与建筑物间距以建筑物边线为准
- 除特别说明外，图中所示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该厂区的厂房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 主要道路转弯半径≥9米
- 本工程采用2000坐标系。
- 储油同的柴油总储量不应大于1立方米，发电机的供油管道应设置于泵房。
- 符合消防规范5.4.15条，高低压配电房内一定要放置于泵房。